

#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项目金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及项目金额是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项目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项目金额的事宜。

##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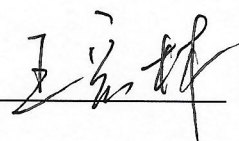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420ZA09414号）。公司本次募

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199,088,752.53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6,918,000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

李 光：  王宏林：  张红兵： \_\_\_\_\_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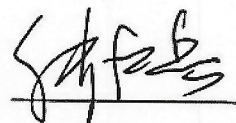
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199,088,752.53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6,918,000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

李 光： \_\_\_\_\_

王宏林： \_\_\_\_\_

张红兵： \_\_\_\_\_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